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 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69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69001002

招 标 人：中国矿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其他	7
10. 招投标监督部门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最高限价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 2	开标程序	25
5. 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 1	评标委员会	25
6. 2	评标原则	26
6. 3	评标	26
6. 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 1	定标方式	26
7. 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 3	履约保证金	27
7. 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 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 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 2	详细评审	37
3.	评标程序	37
3 • 1	评标准备（清标）	37
3. 2	初步评审	38
3. 3	详细评审	39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第四章	合同	4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9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矿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2.1.2 工程规模：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共 5 栋楼及附属室外环境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及屋面修缮改造、内装更新改造及增置电梯、建筑结构加固及抗震加固、室内机电更新改造、附属室外环境修缮等。本次修缮改造前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修缮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同步完成对上述楼宇附属室外硬化铺装（合计 6231 平方米）的修缮改造。工程投资：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2.1.3 项目估算价：260 万元，其中房屋鉴定费用 30 万元，设计费用 230 万元。

2.1.4 服务总期限：70 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 35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其中：鉴定服务期限为 25 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1.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2.2.1 鉴定内容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 5 栋楼鉴定，总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包括抗震鉴定、安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含耐久性评估，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等，需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其中主楼建成于 1982 年、科研楼建成于 1984 年、逸夫楼建成于 2001 年、教 1 南楼建成于 1999 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建成于 2003 年，以上 5 栋楼延长后续使用年限为 30 年。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2.2 设计招标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房屋鉴定、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等]、用地总体规划（含景观规划）、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市政配套、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级及以上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本企业注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提供开标时间前 3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凭据。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员工，提供开标时间前 3 个月（不含开标时间当月）牵头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凭据。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38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者同时具备）。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审图合格证等不能体现上述指标，则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若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已正式发文取消施工图审查，并明确以其他制度替代施工图审查的，投标人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可替代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系统平台截图、专家论证意见等，并将相关发文文件（或规定）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3.5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	技术标：66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标：24 分	页数要求
2.3.1 技术标 (66 分)	鉴定方案（10 分）	1. 项目解读及总体实施方案。 2. 服务范围。 3. 服务目标及任务。 4. 服务内容说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现状调查、材料性能检测、结构安全性分析、抗震性能评估、损伤原因分析、处理建议）	不超过 30 页

	方案设计 (56分)	1. 设计说明 (8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不超过 25 页
		2. 总体方案 (8分)	1. 现状总平面图调查及分析是否详实、清晰, 是否满足后续总图设计要求。 2. 设计理念: 设计理念是否结合学校历史文化。 3. 建筑违建整治是否详细、清晰、规范、合理。 4. 改造总平面图及改造方案是否结合现状及周边地形, 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不超过 25 页
		3. 建筑立面 (7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建筑立面方案设计合理、经济。	不超过 25 页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文化内涵。 3. 现场调研是否充分详实。	不超过 20 页
		5.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5分)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以及各专业的设计说明是否完备, 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投资估算是否准确, 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不超过 20 页
		6. 鉴定、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5分)	1. 鉴定、设计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合理, 具有可实施性。 2. 鉴定、设计进度保证体系是否完整。 3. 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4. 施工配合方案是否及时、可行。	不超过 20 页
		7. 鉴定、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5分)	鉴定、设计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不超过 20 页
		8. 服务及措施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派遣、投入设备及工具、后期服务、增值服务等内容)	不超过 20 页
		9. 设计深度 (5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1、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鉴定方案及方案设计 1-8 项各评分点按篇幅要求编制，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投标文件的各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以上各项内容得分不应低于该项分值的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以上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鉴定方案、方案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中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2.3.2 投标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1 分，每低 1%的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商务标（24分）	1.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138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者同时具备）。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审图合格证等不能体现上述指标，则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每承接一个得 1 分，最多得4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若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已正式发文取消施工图审查，并明确以其他制度替代施工图审查的，投标人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可替代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系统平台截图、专家论证意见等，并应将相关发文文件（或规定）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2. 项目负责人（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38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者同时具备）。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审图合格证等不能体现上述指标，则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每承接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若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已正式发文取消施工图审查，并明确以其他制度替代施工图审查的，投标人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可替代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系统平台截图、专家论证意见等，并应将相关发文文件（或规定）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3. 建筑专业人员 1 名（4 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正高级（研究员、教授等）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结构专业人员 1 名（4 分）	（1）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正高级（研究员、教授等）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 1 名（2 分）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电气专业人员 1 名（2 分）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7. 智能化专业设计人员 1 名（1 分）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8.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名 (2 分)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 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9. 装饰装修专业设计人员 1 名(1 分)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 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0. 造价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 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 以上 3-10 项相关人员,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上 3-10 项相关人员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员工,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牵头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否则不得分。人员不可兼任。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9、其他:

9.1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s://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 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 0512-58188503。

9.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招投标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 0516-66998691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矿业大学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联系人: 龙老师

电话: 0516-83592010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 梁志斌/蒋百麒

电话: 0516-83999057/83999712

项目负责人: 温乔乔

邮编：222100

传真：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

邮编：222100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12、相关部门

1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3、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异议联系人：梁志斌/蒋百麒，联系方式：0516-83999057/83999712。

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1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516-83592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 联系人：梁志斌/蒋百麒 电话：0516-83999057/83999712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方（其中牵头人1方，成员1方）且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联合体协议中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勘查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 勘查地点：文昌校区；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590295（如遇无人接听，可邮件联系，邮箱 307502671@qq.com）。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相关图纸（电子版）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7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发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60.00 万元；其中鉴定费最高投标限价 30.00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30.00 万元。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 鉴定方案文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大附件要求； ☒ 方案设计文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大附件要求； ☒ 分项报价表；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上传)：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	投标报价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工程费为 15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费用，含室外管网及道路绿化设施等费用）。 3、投标人以各自投标方案的投资估算为依据，在不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不因设计难度及工程限额概算的变化而调整。 4、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3698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中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站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双方）、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大附件上传要求： （1）请各投标人将“大附件”（大附件是指“技术标”，格式为为.pdf 或其他)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人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技术标（“鉴定方案”及“方案设计”）”，文件名、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鉴定方案”及“方案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人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技术标”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s://221.229.211.51:9999/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评标专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1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2	设计及鉴定要求	设计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建筑设计方案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鉴定要求：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
10.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4	其他	1、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2、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2）关于中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中标人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中标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关于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3）关于未中标人设计文件著作权的归属：各未中标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全部投标设计成果享有著作权。发包人对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支付任何补偿费用。（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0.5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6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6.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6.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中标后须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六套，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其中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20%计取，由招标人支付。
10.9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0.10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一上传投标文件一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11 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 1. 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投标”的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50%的，即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50%。 （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2 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3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10.14 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鉴定、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经评审排名第 2 和第 3 的有效设计方案不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4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清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1 项规定	
		工期（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1 项规定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设计费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未超过给定的分项最高限价	
		估算指标	未超过设计限额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条。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规定的。	
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		技术标：66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标：24 分	页数要求
2.3.1 技术标 （66分）	鉴定方案（10 分）		1. 项目解读及总体实施方案。 2. 服务范围。 3. 服务目标及任务。 4. 服务内容说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现状调查、材料性能检测、结构安全性分析、抗震性能评估、损伤原因分析、处理建议）	不超过 30 页
	方案设计 （56 分）	1. 设计说明（8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不超过 25 页
		2. 总体方案（8 分）	1. 现状总平面图调查及分析是否详实、清晰，是否满足后续总图设计要求。 2. 设计理念：设计理念是否结合学校历史文化。 3. 建筑违建整治是否详细、清晰、规范、合理。 4. 改造总平面图及改造方案是否结合现状及周边地形，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不超过 25 页

		3. 建筑立面（7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建筑立面方案设计合理、经济。	不超过 25 页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文化内涵。 3. 现场调研是否充分详实。	不超过 20 页
		5.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造价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5分）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以及各专业的设计说明是否完备，按投标方案编制的投资估算是否准确，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不超过 20 页
		6. 鉴定、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5分)	1. 鉴定、设计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 鉴定、设计进度保证体系是否完整。 3. 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4. 施工配合方案是否及时、可行。	不超过 20 页
		7. 鉴定、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5分)	鉴定、设计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不超过 20 页
		8. 服务及措施（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派遣、投入设备及工具、后期服务、增值服务等内容）	不超过 20 页
		9. 设计深度（5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1、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鉴定方案及方案设计 1-8 项各评分点按篇幅要求编制，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投标文件的各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以上各项内容得分不应低于该项分值的70% 。（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以上各项内容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鉴定方案、方案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中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2.3.2 投标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1 分，每低 1%的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商务标 (24分)	1.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138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者同时具备）。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审图合格证等不能体现上述指标，则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每承接一个得 1 分，最多得4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若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已正式发文取消施工图审查，并明确以其他制度替代施工图审查的，投标人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可替代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系统平台截图、专家论证意见等，并应将相关发文文件（或规定）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2. 项目负责人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大于或等于 138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仓储、厂房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者同时具备）。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及审图合格证），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审图合格证等不能体现上述指标，则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每承接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若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已正式发文取消施工图审查，并明确以其他制度替代施工图审查的，投标人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可替代施工图审查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系统平台截图、专家论证意见等，并应将相关发文文件（或规定）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3. 建筑专业人员 1 名 (4 分)	(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正高级（研究员、教授等）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结构专业人员 1 名 (4 分)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正高级（研究员、教授等）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电气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7. 智能化专业设计人员 1 名 (1 分)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8.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名 (2 分)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9. 装饰装修专业设计人员 1 名 (1 分)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0. 造价专业人员 1 名 (2 分)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副研究员、副教授等）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以上 3-10 项相关人员，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 3-10 项相关人员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员工，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牵头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据。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得分。人员不可兼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技术标主要由鉴定方案及方案设计文件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商务标主要由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备等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未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估算指标超出限额设计要求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U 盘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3.1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经济标得分 B；
- (3) 按本章 2.3.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C；

3.3.3 投标人得分=A+B+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

3.3.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
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中国矿业大学

设 计 人：（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矿业大学

设计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3.主要建设内容：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1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5栋楼及附属室外环境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外立面及屋面修缮改造、内装更新改造及增置电梯、建筑结构加固及抗震加固、室内机电更新改造、附属室外环境修缮等。

4.工程投资：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鉴定及设计工作。

1.鉴定内容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1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5栋楼鉴定，总建筑面积约56672平方米，包括抗震鉴定、安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含耐久性评估，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等，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规模中的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基本信息汇总表，需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其中主楼建成于1982年、科研楼建成于1984年、逸夫楼建成于2001年、教1南楼建成于1999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建成于2003年，以上5栋楼延长后续使用年限为30年。

2.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等]、用地总体规划设计（含景观规划）、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含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市政配套、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前

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工程设计阶段：（1）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2）鉴定阶段。（3）施工配合阶段。

4.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同 1.工程设计范围约定的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5.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方案汇报的多媒体并进行演示。该演示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文件格式应为 VCD、DVD 或可编辑的 PPT 格式；

(2)内容应完整、清晰展示设计方案核心理念与成果，并应配以背景音乐、中文解说字幕及普通话语音解说；

(3)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意见，对演示文件进行修改与调整，直至获得发包人认可。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肆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中国矿业大学（盖章）

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570L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21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16-83590300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jijianchu@cumt.edu.cn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527458206279 _____

账 号：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

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

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

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

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

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

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

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

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

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版 GB50222-1995）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设计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配套专业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其他任务。（2）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作为材料选型的依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须详细阐明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按要求提供参考图片或实物样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不得出现有特定厂家的符号表示，材料选型过程中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

注册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签订合同后 7 天。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延长 3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初步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设计任务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项目施工全过程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面积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鉴定、设计费用价格组成和进度款支付

10.4.1 鉴定、设计费用价格组成

内容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设计 (万元)
鉴定费		
设计费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受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①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事故损失。②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

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③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设计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或未按相关要求设计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 500-5000 元/项扣减设计费。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按 14.2.2 规定执行。④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累计变更量（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3% 的，超出部分每增加 1%（不足 1% 按 1% 计）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 3%。⑤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 500-5000 元/次扣减设计费。⑥设计人承诺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施工阶段内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的，若未按约定执行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 2%。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3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违约设计内容所占设计文件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其分包合同总金额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不到位导致后续变更增加超过项目总投资限额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中标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设计人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18.3 合同签订后，因设计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发包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8.4 保密条款：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8.5 转让：中标人不得将设计资格转让其他机构，亦不得将承担的具体项目设计工作转让其他机构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房屋鉴定、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鉴定及设计工作。

1.鉴定内容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 5 栋楼鉴定，总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包括抗震鉴定、安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含耐久性评估，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等，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规模中的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基本信息汇总表，需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其中主楼建成于 1982 年、科研楼建成于 1984 年、逸夫楼建成于 2001 年、教 1 南楼建成于 1999 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建成于 2003 年，以上 5 栋楼延长后续使用年限为 30 年。

2.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等]、用地总体规划设计（含景观规划）、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含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市政配套、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服务阶段划分

1.房屋鉴定：包括抗震鉴定、安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含耐久性评估，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等，需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

2.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等]、用地总体规划设计（含景观规划）、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含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市政配套、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

工作。

2.其他阶段：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房屋鉴定阶段：

鉴定内容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1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5栋楼鉴定，总建筑面积约56672平方米，包括抗震鉴定、安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含耐久性评估，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等，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规模中的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基本信息汇总表，需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其中主楼建成于1982年、科研楼建成于1984年、逸夫楼建成于2001年、教1南楼建成于1999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建成于2003年，以上5栋楼延长后续使用年限为30年。

鉴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结构概况调查：包含基本情况，建筑结构的概况。（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检查，若无图纸需现场测量机恢复平面布置图。（3）房屋主体结构检测：结构体系及构件布置调查、结构构件损伤情况检查、材料强度检测、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抽样检测、构件截面尺寸抽样检测、建筑物整体倾斜量观测。（4）荷载布置情况调查：对建筑内各房间荷载布置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各房间承重分布情况。

（5）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根据设计图纸及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计算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承载力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安全性鉴定。（6）结构材料强度检测。（7）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分析评估（结构抗震构造及性能分析均需要按最终改建方案进行复核。现有构件的抗震构造及整体抗震性能，按改建后的方案，是否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8）根据检测、验算、计算等数据，全面分析，作出综合判断，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根据存在问题提出技术处理意见。

（9）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

2.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交通、装修等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及配套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道路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二次结构（如有）构造柱、梁、板加腋等设计单位应设计建筑图，不得单纯用文字描述或见规范等。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设计单位现场人员与各专业相关人员不得私自接受施工单位的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变更按发包方规定程序办理；

(8) 施工承包方擅自变更的项目，设计单位不得后补设计变更（特殊紧急情况

除外)；

(9) 经发包方确定的设计变更方案，设计单位应在 7 天内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四、其他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规划及相关图纸	1	招标时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	招标时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鉴定报告	4	__天	服务总期限：70 日历天。 鉴定与方案设计 同步提交
2	方案设计文件	4	__天	
3	初步设计文件	4	__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__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提供。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 人				
装饰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鉴定、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鉴定、设计费总额：固定总价，含税总金额为:___万元。

二、鉴定、设计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款(%)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完成鉴定及方案设计后收到发票和齐全的请款资料后，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40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获得审图合格证后收到发票和齐全的请款资料后，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
第三次付费	35	完成竣工验收后收到发票和齐全的请款资料后，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
第四次付费	5	工程投入使用或具备使用条件后收到发票和齐全的请款资料后，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设计费

三、鉴定、设计费支付方式:

1.先开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付款条件成就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发包人付款。

2.以上费用包括方案汇报、设计优化、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审查、设计驻场（含食宿、交通等）等所有为本项目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第五章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

2.项目位置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位于徐州市泉山区，北邻金山东路，西临解放路，东临复兴南路，南邻南三环快速路，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北侧学生教学区。涉及文昌校区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1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5栋楼。



3.项目内容及规模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1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共5栋楼及附属室外环境进行修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外立面及屋面修缮改造、内装更新改造及增置电梯、建筑结构加固及抗震加固、室内机电更新改造、附属室外环境修缮等。修缮改造情况汇总如下：

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基本信息汇总													
序号	建筑名称	建成年代	修缮前 建筑功能	修缮后 建筑功能	修缮前 建筑面积 (m²)	修缮后 建筑面积 (m²)	楼层	消防建筑 高度 (m)	修缮内容				
									外立面及 屋面	室内 装修	室内 机电	结构 加固	附属室外 环境
01	主楼	1982年	教学楼	教学楼	23086.88	23086.88	裙房地上2层,塔楼地上10层,地下1层。 (首层5.1m,二至九层3.9m,十层6m,负一层3.75m,室内外高差0.3m)	42.6	外墙外窗更新、外墙屋面防水保温改造、外墙雨水立管、冷凝水立管更新	内装更新改造	老旧电气桥架及线路更新;破拆老旧的水电暖管网及末端更新;更新采购分体空调、增设光伏板	结构抗震加固	修缮后混凝土散水469m²
02	科研楼	1984年	教学实验楼	教学实验楼	5109.88	5109.88	科研楼地上5层(一至四层4.05m,五层4.2m,室内外高差0.15m)	20.55				结构抗震加固	修缮后人造石铺装1577m²
03	逸夫楼	2001年	教学楼	教学楼	9859.15	9859.15	逸夫楼地上6层,地下1层(首层4m,二至六层3.6m,负一层3m,室内外高差0.8m)	22.8				局部结构加固及局部抗震加固	修缮后人造石铺装670m²
04	教1南楼	1999年	教学楼	教学楼	7694.25	7694.25	地上6层(一至六层3.8m,室内外高差0.3m)	23.1					修缮后人造石铺装1804m²
05	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	2003年	教学实验楼(原食堂)	教学实验楼	10921.82	10921.82	地上5层,地下1层(首二层5.1m,三至五层3.6m,梯屋层高3.6m,负一层3.6m)	22.5				结构改造加固及抗震加固	修缮后人造石铺装1711m²
合计					56671.98	56671.98							6231m²

本次修缮改造前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修缮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同步完成对上述楼宇附属室外硬化铺装(合计 6231 平方米)的修缮改造。工程投资:约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1.服务总期限:70 日历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 35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其中:鉴定服务期限为 25 天。

2.质量要求: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建筑设计方案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三、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

本次项目设计工作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设计,以及红线内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连接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燃气等衔接设施设计。

应完成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房屋鉴定、初步设计(含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物料表、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对应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审工作、现场设计服务等。

2.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鉴定及设计工作。

1.鉴定内容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 5 栋楼鉴

定，总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包括抗震鉴定、安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含耐久性评估，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等，具体详见一、3 项目内容及规模中的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基本信息汇总表，需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其中主楼建成于 1982 年、科研楼建成于 1984 年、逸夫楼建成于 2001 年、教 1 南楼建成于 1999 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建成于 2003 年，以上 5 栋楼延长后续使用年限为 30 年。

2.设计内容包括：全专业及所有专项的方案设计[包括效果图、鸟瞰图、绿建设计等]、用地总体规划（含景观规划）、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各专业及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如有））、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含消防水池等构筑物的配套工程）、节能、智能化、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绿化（含道路、管线综合、各专业管线、景观绿化、照明亮化、海绵城市设计等）、市政配套、标识标牌]等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前期咨询服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配合服务及配合施工验收后续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四、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

- 1.附件 1：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规划及相关图纸
- 2.附件 2：设计任务书（其他未作要求的设计内容，请设计院自行考虑）
- 3.附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附件 4：徐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矿业大学历史建筑文昌校区"主楼"修缮改造的复函》

以上资料均用电子文件提供。

五、设计驻场要求（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驻场期间食宿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自备。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背景介绍

一、学校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先后进入国家“211 工程”“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学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设有国家批准的研究生院。学校现坐落于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有文昌和南湖两个校园。

1.历史沿革

中国矿业大学肇始于 1909 年创办的焦作路矿学堂。1931 年，更名为私立焦作工学院。抗战爆发后，1938 年西迁陕西城固，与东北大学工学院、北平大学工学院、北洋大学工学院联合组建国立西北工学院。抗战胜利后，几经辗转，于 1949 年 9 月迁回焦作原址。1949 年 12 月，焦作工学院拨归当时的燃料工业部领导。1950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矿业学院。1951 年 4 月，学校从焦作搬迁至天津办学。1952 年，北洋大学、唐山交大、清华大学的采矿系调整到中国矿业学院。1953 年，学校迁至北京，改称北京矿业学院，成为北京学院路著名的“八大学院”之一。1970 年，学校迁至四川省合川县三汇坝镇，更名为四川矿业学院。1978 年，学校开始搬迁至江苏徐州办学，恢复中国矿业学院校名，并在北京学院路原校舍设立中国矿业学院北京研究生部。1988 年，学校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为学校题写了校名。1997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改设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1998 年，原煤炭工业部撤销，学校划归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2000 年，学校整体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3 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从中国矿业大学独立出去，命名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至此，中国矿业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成为两个相互独立的办学实体。2004 年，学校成为国家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 56 所高校之一。1997 年学校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 年成为“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成为“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22 年，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中国矿业大学。

伴随着历史的风雨，历经时代的沧桑，中国矿业大学与中国工业化进程同步发展，与人民共和国一起成长，学校的发展史是与国家同向共进、与行业休戚与共、与地方同频共振的一部奋斗史。116 年来，历经 14 次搬迁、12 次易名，历经艰辛，颠沛流离，却依然薪火相传，弦歌不辍，形成了“自强不息、艰苦奋斗、追求卓越”的矿大精神。在旧中国，学校把“教育英才，备物质建设之先锋；从事研究，求吾国学术之独立”作为历史责任。新中国成立后，学校把“开发矿业、开采光明、建设祖国、造福人类”作为神圣使命。经过一代又一代矿大人的努力奋斗，铸就了中国煤炭高等教育的一流品牌和独特的精神文化品格，形成了“崇德尚学”的校训，“学而优则用、学而优则创”的办学理念，“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风。

学校建设与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毛泽东同志“开发矿业”的题词激励着一代代矿大人为事业不懈奋斗；邓小平同志亲笔批示指引学校在改革开放中走上中兴之路；江泽民同志来校视察学校科研工作并为我校建校 90 周年题词；胡锦涛同志为我校建校 100 周年发来贺信；习近平同志见签了我校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签署两校教育与科技合作协议。此外，陈至立、周济、袁贵仁、陈宝生、怀进鹏等教育部主要领导也非常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先后来校视察指导工作。

2. 办学特色

中国矿业大学作为当今全国唯一以矿业命名的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在上级主管部门、煤炭能源行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通过长期发展和建设，已经形成了以理工为主、以能源资源为特色，理工文管法经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和多科性大学的办学格局。近年来，学校按照“强工、厚理、兴文、拓医、育新”的思路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生态，服务国家科技自立

自强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能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在巩固原有特色优势学科基础上，学校设立了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等 8 个交叉学科，为国家双碳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智能矿山建设搭建了学科平台；工程学、地球科学、环境与生态学等 3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前 1%，工程学、地球科学、材料科学、化学、数学、环境与生态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总论、物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 10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全球前 1%；矿物资源与开采工程学科领域连续 9 年进入 QS 全球前 50 强，2025 年位列全球第 14；形成了矿业工程与安全科学、遥感测绘与环境、地质学与地质工程、土木建筑与力学、机械电气与控制、计算机与信息、管理与经济、化工与材料等优势学科领域。

3.学科设置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8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 个江苏省优势学科、7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2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5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0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74 个本科专业。

4.办学规模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4413 亩（文昌校区 1555 亩，南湖校区 2858 亩），校舍建筑面积 156 余万平方米。学校设有 23 个学院，另有徐海学院 1 个独立学院。目前全校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3900 余人，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 14700 余人，留学生 850 余人。

5.师资队伍

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各类教职工 3570 多人。在 2226 余名专任教师中，其中正高级 498 人、副高级 940 人，博士生导师 621 名、硕士生导师 1048 名，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超过 80%。教师队伍中，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4 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5 个。学校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两院院士 17 名（含外聘），国家级教学名师 7 人，国家级高端人才 138 人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78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人。4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 人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6 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7 人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二、地理位置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位于徐州市泉山区，北邻金山东路，西临解放路，东临复兴南路，南邻南三环快速路，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北侧学生教学区。包括文昌校区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 5 栋楼及附属室外环境进行修缮改造。

三、自然环境及水文地质情况

1.自然气候

(1)徐州市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

(2)风向：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

(3)日照：年日照时数为 2284 至 2495 小时，日照率为 52%至 57%。

(4)气温：年平均气温 14℃，无霜期 200 至 220 天。

(5)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 800 至 930 毫米，雨季降水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56%。

2.地质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建设场地属山前冲积地貌单元，表土厚度 5-15 米，土层以 Q3 粘土为主，II类建筑地基，地下水条件简单，无不良地质现象，地质条件良好。

3.生态环境

整个基地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4.抗震设防

规划区域按 7 度设防。

5.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为一级。

6.公共设施配套条件

本项目楼宇外水管网局部修缮改造，供水供电供暖、通信条件沿用现状。

第三部分 规划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总体规划；

2. 1) 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图、位置图、徐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及有关参考资料；

校方主管部门提出的改造及使用需求任务书。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19-2020；

《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JGJ 144-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2) 在 1) 基础上，主楼、科研楼、逸夫楼、教 1 南楼修缮参考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 91-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建筑用柔性仿石饰面材料》 JG/T 540-2017;
《改性无机粉复合建筑饰面片材》 JC/T 2219-2014;

3) 在 1) 基础上, 教学实验楼改造执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 91-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国家现行的与本设计相关的规范、标准等。

二、修缮改造及规划设计原则

1. 修缮改造原则

1) 修缮改造采用修旧如旧的原则, 不涉及改变建筑形式、层数、高度、风格等, 不涉及新增地下室及人防工程, 不涉及超过 5000 m²的化学实验楼, 不涉及改变楼宇室内外交通组织体系, 不涉及降低原建筑消防设计、节能设计、不涉及海绵城市改造及规划绿地改硬地, 不涉及提升至绿色建筑指标要求。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涉及改变楼宇功能性质及功能房间荷载, 其余楼宇不涉及改变楼宇功能性质及功能房间荷载。本项目主楼为徐州市历史建筑, 但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 五栋楼均不涉及文物保护建筑范畴。

2) 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国矿业大学历史建筑文昌校区“主楼”修缮改造的复函》, 明确本项目主楼为徐州市历史建筑,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原则同意学校对历史建筑文昌校区主楼实施修缮改造。并要求维护好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艺术特征、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原有风貌, 历史建筑上设置的外部设施应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中

统一设计，同步实施，保持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同时动态掌握建筑实时状态，加强日常巡查，尽快实施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工作。

3) 建筑工程应符合江苏省及徐州市城市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建筑性质、建筑造型、建筑立面特征等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并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规定；项目整体建设应体现出功能的适用性、设施的适应性与先进性以及整体环境的美观性。

4) 修缮应尊重教学楼现状实际条件，在满足原建造时执行的建筑防火、节能等标准基础上，在现状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着重对人性化、无障碍、保温节能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

5) 建筑装修遵循符合教学建筑的特点、经济适用、安全防护、简洁大气、环保低碳的原则，兼顾美观和地方特色。装修材料选择应尽量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用适宜需求的装修标准，主要入口部位、活动区域可采用中等标准的装修。

2.设计要有前瞻性和超前性，要满足现代高等教育发展对教学及教学实验建筑的功能要求，并通过建筑本身空间组合、形态特征、色彩搭配及材料运用等体现教学及教学实验建筑所具有的特色，展示学校风采，折射学校文化，体现时代精神。

3.项目用地规划设计要充分尊重文昌校区原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建筑与环境、建筑与景观的和谐共生，努力创造一个清新典雅、和谐舒适的人文环境，营造一种人与自然、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文气氛。

4.设计坚持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积极采用新材料，推广新技术、新能源，必须满足环保、绿化、消防、人防、节能各方面的要求。

5.不改变整体建筑轮廓，除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涉及改变楼宇功能性质及功能房间荷载，其余楼宇不涉及改变楼宇功能性质及功能房间荷载。

6.技术要求：

(1) 本次修缮改造采用修旧如旧的原则，不涉及改变建筑形式、层数、高度、风格等，具体要求如下：

- ①老旧外墙屋面进行修缮更新，更换老旧外窗及附属构件；
- ②建筑周边附属场地修缮改造及更换面层；
- ③室内装修修缮与翻新，首层范围内强弱电等设备用房功能的植入；
- ④完善室内机电系统，老旧管线及末端更新；
- ⑤对部分临近合理使用年限的楼宇进行结构抗震加固，延长后续使用年限。详见可研报告。

(2)建筑装饰：建筑外装饰力求经济实用，美观大方；内装饰根据不同教学及教学实验楼的需要合理设计。防火门采用钢质门，其余功能房间门更换为钢制门（或热挤塑一体成型合成树脂门）。

各楼宇内增设标识导视系统，含楼层总览信息牌、分流指示标识、楼梯间楼层标识牌、房间编号牌、安全警示标识牌、卫生间提示牌、无障碍标识牌等，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符合学生活力与时代美学特征。

(3)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4)垂直交通设计：主楼为二类高层，原设置有两台客梯两台货梯，均须更换；逸夫楼、

科研楼为多层公共建筑，拟在楼宇内开洞各增设 1 台客货共用电梯，科研楼原有的 1 台货梯须更换；教 1 南楼为多层公共建筑，拟在楼宇内开洞增设共 1 台客货共用电梯；教学实验楼为多层公共建筑，原设置有 1 台货梯，须更换，原 2 部餐梯封堵不用。

新增电梯载重建议按 1.35 吨每台（逸夫楼原货梯按不超过 1 吨载重进行更换）。

(5)人防工程设计

本项目主楼负一层人防地下室按《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暂行规定》（1977 年 8 月修改稿）设计依据进行设计，人防面积约 1630 m²，满足 7 度抗震和五级人防的要求。本次人防工程按原设计等级执行，不改变功能布局及房间分隔，主要从下述方面进行修缮改造：

人防建筑：墙面及顶面剔除剥落受损饰面层后，重新粉刷无机涂料，地面面层抛光后进行敷设自流平地面；更换人防指示牌、预埋套管整改并封堵、人防门翻新；

人防结构：按延长 30 年使用年限对该区域的梁板柱等受力构件进行计算分析；

人防电气：更换单元总配电箱、战时进风配电箱、防爆门铃及按钮、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金属桥架及热镀锌钢管；

人防通风：更换电动手动密闭阀门、密闭环、放射性测取样管、滤尘器压差测量管、尾气监测取样管、过滤吸收器阻力测量管、洗消管、换气管、钢板风管；

人防给排水：更换防爆地漏及老损管道。

(6)建筑结构设计：主楼建成于 1982 年、科研楼建成于 1984 年、逸夫楼建成于 2001 年、教 1 南楼建成于 1999 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建成于 2003 年，以上 5 栋楼延长后续使用年限为 30 年。

(7)采暖通风系统：

暖气改造：供暖系统需全部拆除更换，管网需加大管径，系统改为上供下回单管跨越式同程系统，主楼 10 层，1~5 层一个系统，6~10 层一个系统，其它单体首层到顶层一个系统。

本次修缮改造建筑空调均采用分体空调，本次更换约 300 台旧有空调，更换新设约 822 台分体空调。

本项目实验室为物理实验室，包括：力学实验、热学实验、电磁学实验、光学实验、电子技术等，不涉及工艺通风，通风换气次数按 4~6 次/h，库房通风换气次数按 2~3 次/h，设置机械排风系统，采用排气扇或排风机排风系统，地上房间利用门窗自然补风，地下房间设置机械补风系统，补风量按排风量的 80% 计算。公共卫生间现状没有通风系统或者通风系统已损坏的，增加或更换通风系统，防止单一朝向的卫生间气流倒灌。通风量按换气次数 15 次/小时计算。排风出口对立面没有影响的，直接设在本层，对立面有影响的，增设排风井至屋顶设排风出口。

主楼负一层为人防地下室，无法按现行防排烟规范改造，按满足当时建设时期的防火规范执行。逸夫楼负一层自行车库改为教学成果展示厅，按现行防排烟规范执行，设机械排烟系统和机

械消防补风系统。

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地上部分不改变使用功能及主要格局，现状的防排烟满足当时建设时期的防火规范，对敞开楼梯设 500mm 高挡烟垂壁，提高防烟和疏散效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按现行防排烟规范，走道划分防烟分区，走道和房间均按自然排烟执行。

教学实验楼，原为学生四食堂，需改变使用功能，按改造建筑，满足现行防排烟规范要求。

(8)给、排水系统：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与校区管网衔接。

(9)强电系统、弱电及建筑智能化系统、监控系统。其中市政道路景观设计中，加大对新能源的利用，采用太阳能路灯；弱电及建筑智能化系统、监控系统需与校园现状匹配衔接，设计院自行考虑。

(10)深化细节设计及做法设计。从控制施工质量角度，多出细节大样、择优选择做法。

(11)消防设计：

1) 总平面消防设计：本地块建筑与周边建筑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消防车道：文昌校区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邻近校园消防车通行主路天津路及北京路，教学实验楼西侧邻近内部消防车通路，主要疏散口距离消防车道均 $\leq 40\text{m}$ ，且与其他周围建筑的间距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外窗更换时应注意，消防车道对应范围内每层均设置可开启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窗有易于识别的灭火救援专用标识。

2) 建筑消防设计

本项目主楼、科研楼、逸夫楼及教 1 南楼功能性质未变化，故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进行消防修缮改造；教学实验楼功能性质由饮食建筑改为教学建筑，故按即时规范标准进行消防梳理设计。

3) 消防给水

经调研核实，校区现状室外消火栓系统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均满足本项目五栋单体改造需求。现状主楼首层水泵房内生活与消防用水共用一个储水箱。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 3.3.15 条规定：供单体建筑的生活饮用水池（箱）与消防用水的水池（箱）应分开设置。

a、主楼：

室内消火栓系统：主体的室内消火栓系统现状成环布置，但需两路进水管接至此环，保证供水的稳定性；阶梯教室现状的消火栓与生活给水管网共用系统，不符合规范，应单独成环布置。且管径为 DN70 的消防管应改为 DN65，同时更换阀门附件、消火栓箱体及灭火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因主楼的消防建筑高度为 42.6m，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且现状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为增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可靠性，对地上主体补充增设，地下人防工程按当年规范进行修缮。②由于文昌校区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功能性质发生变化，且原消防设施及管网陈旧、破损，故本栋楼消防系统需按即时新规重新进行设计，经调研核实，校区现状室

外消火栓系统采用市政供水，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校区集中的室内消防加压给水管网供给，均满足本栋改造需求。

b、科研楼、教 1 南楼：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成环布置，且需两路进水管接至此环，保证供水的稳定性；管径为 DN70 的消防管应改为 DN65，DN80 的消防管应改为 DN100，同时更换阀门附件、消火栓箱体及灭火器。

c、逸夫楼：

室内消火栓系统：更换消防管道、阀门附件、消火栓箱体及灭火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因负一层由原自行车库改造为教学成果展示厅，建筑防火分区面积划分超出规范要求，故在负一层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d、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

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改造后的建筑布局，重新设计室内消火栓系统。系统应成环布置，且需两路进水管接至此环，保证供水的稳定性。同时新的灭火器应按规范要求重新放置。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因负一层改造为实验室用房，建筑防火分区面积划分超出规范要求，故在负一层增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根据上述五栋单体室内消防系统的改造描述：拟逸夫楼北侧庭院，单独设置一座一体化埋地式消防泵站，供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四栋单体消防用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东北侧空地亦单独设置一座一体化埋地式消防泵站，供此单体消防用水。在主楼天面、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天面各设置一个有效容积 18m³ 的高位消防水箱，确保消防初期室内消防系统用水要求。

4）消防设备

消火栓给水系统改造：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为环状布置，提高供水稳定性。各楼层结合现状情况重新布置室内消火栓。本次改造将采用带灭火器组合式消火栓箱（15S202—P19，乙型），消火栓箱规格:1800×700×240，配置 DN65mm 消火栓一个、Φ65mm×L25m 衬胶水带一条，DN65×19mm 直流水枪一支、自救消防卷盘一套。同时配置 MF/ABC5 干粉灭火器 2 具。室内消火栓给水管管材现状为镀锌钢管，本次改造将更换为涂覆钢管(系统工作压力≤1.20MPa)，卡压连接，PN1.6。

喷头选用：涉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为临时高压消防系统，采用湿式系统。室内消火栓、喷淋合用全自动加压供水设备一套。系统采用玻璃球喷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装配式内外涂覆钢管。

灭火器更换：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规定，教学楼按中危险级配置灭火器，主要火灾种类为 A 类火灾，电气设备用房为带电类火灾。本次改造灭火器类型均选用磷酸铵盐，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为 3A 级，在每个配置点设置 2 具 5Kg 的手提灭火器。

5）消防应急疏散照明：本项目五栋楼均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相关要求执行更新。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本工程的主楼地上部分、逸夫楼地下部分、教学实验楼地下部分，均设置电气火灾报警装置。

7)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本工程设置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系统由消防电源监控器、监控模块等组成。

8) 火灾报警系统：本工程的主楼地上部分、逸夫楼地下部分、教学实验楼地下部分，均设置电气火灾报警系统，采用集中报警系统形式，系统由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防火门监控主机、主消防控制室（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组成。

9) 公共/应急广播系统：本项目五栋楼均完善更新公共/应急广播系统。系统采用网络型的数字广播，可以实现分区，分楼层播放多种音源。公共广播兼作紧急广播等，紧急广播应当具有最高级别的优先权。

(12)室外景观绿化设计。除满足学生的学习交流、实验等活动需求外，还需满足通行、休憩、娱乐、社交等需求，合理规划流线、场地和设施。坚持功能性、生态与可持续性、美学与文化性、经济与可实施性等原则。建筑周边附属场地修缮改造及更换面层，设计院自行考虑。

第四部分 设计深度及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方案深度及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

二、用地总体规划（含景观规划）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对其设计思想、技术手段、设计特色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作出充分说明，特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对项目建设用地的总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完善教学楼区域现状规划不合理之处）、景观与绿化规划、交通组织规划、竖向规划等做出文字说明，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包括主题或特点的确立、具体功能、建筑艺术处理、交通路线的布置以及与校区各功能区的衔接等。

(2)标志性景观的位置、具体功能、形式、实现手段、技术措施。

(3)植物种类设计说明：包括立地条件分析，植物配置的形式、风格、树种选择的原则。

(4)夜景规划及照明设计的概念设计（其中包括：主要设计思想、处理手法、技术措施及预期效果）。

2.用地平衡表和经济技术指标

投标人应针对方案中各种功能用地，给出各项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各功能区用地面积一览表；

(2)建筑面积一览表：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尽可能的节约用地）、建筑覆盖率、建筑容积率；

(3)绿化面积，绿地率数量一览表。

3.图纸

(1)区位关系图及现状分析图（比例自定）

应清晰表明该项目的区位与学校周边环境、现有建筑群体、景观及节点的关系等内容。

(2)规划总平面（1：500）1张

应清晰表明功能区总体布局，各功能区相对关系。建筑、标志性景观的位置、道路、停车、广场、出入口等各项内容。

(3)景观规划总平面（1：500）1张

应清晰表明景观总体布局，标志性景观的位置、道路、停车、广场、园林小品、植物种植类型等各项内容。

(4)植物种植规划图（1：500）1张

应清晰表明树木、树丛、孤树或成片花卉位置，确定主要树种。重点树木要标出与建筑、道路或水体的相对关系。

(5)交通系统规划图（1：500）1张

清晰表明用地内及扩大研究范围的路网系统。

清晰表明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流线的组织情况。

清晰表明停车场位置及其他交通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范围。

(6)室外管网及设施规划图（1：500）1张

应清晰表明用地内部各种室外管线布置情况，及与周围校区现有管网的衔接关系。

(7)透视效果图（应包括重要节点、景点效果图、主要单体及夜景照明设计，数量自定）

(8)场地竖向规划设计

三、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本（中标后提交）

设计文本应装订成册，A3规格，套数满足规划审批及业主审核要求，且不少于8套。设计文本主要包括：

(1)设计说明，包括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及声学）以及工程造价说明；

(2)总平面规划图、鸟瞰图、建筑单体的主立面效果图；

(3)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纸，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示意图；提供结构示意图；

(4)经济技术指标及投资估算。

2.轻质展板（中标后提交）

根据业主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提交轻质展板彩图，图纸规格为 A0。

3.总平面规划电子模型（建议 1:200）

4.电子文件（投标时提交）

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文字部分为 WORD 格式，图形为.DWG 和.JPG 格式。演示文件格式为 VCD、DVD 或 PPT 格式。

四、鉴定深度及成果要求

1.鉴定内容包括主楼、逸夫楼、科研楼、教 1 南楼、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等 5 栋楼鉴定，总建筑面积约 56672 平方米，包括抗震鉴定、安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含耐久性评估，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等，具体详见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基本信息汇总表，需提供满足加固设计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的鉴定报告。其中主楼建成于 1982 年、科研楼建成于 1984 年、逸夫楼建成于 2001 年、教 1 南楼建成于 1999 年、教学实验楼（原学生四食堂）建成于 2003 年，以上 5 栋楼延长后续使用年限为 30 年。

2.鉴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筑、结构概况调查：包含基本情况，建筑结构的概况。
- （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检查，若无图纸需现场测量机恢复平面布置图。
- （3）房屋主体结构检测：结构体系及构件布置调查、结构构件损伤情况检查、材料强度检测、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抽样检测、构件截面尺寸抽样检测、建筑物整体倾斜量观测。
- （4）荷载布置情况调查：对建筑内各房间荷载布置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各房间承重分布情况。
- （5）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根据设计图纸及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计算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承载力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安全性鉴定。
- （6）结构材料强度检测。
- （7）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分析评估（结构抗震构造及性能分析均需要按最终改建方案进行复核。现有构件的抗震构造及整体抗震性能，按改建后的方案，是否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
- （8）根据检测、验算、计算等数据，全面分析，作出综合判断，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根据存在问题提出技术处理意见。
- （9）明确整体结构的剩余耐久年限。

3.提交鉴定成果资料原件 8 份，并提供鉴定报告电子版文件 1 份（报告部分为 PDF 格式，图形为.DWG 和.JPG 格式）。

五、初步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海绵城市等，其设计说明应

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设计图纸。

除《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外，尚需提供专项设计的相关图纸，图纸深度须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及编制清单的要求。

(3)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需详细阐明拟使用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技术参数（含材质、颜色、纹饰、质量等）。

(4)计算书。

(5)概算书。

以项目可研批复为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书采用概算定额或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编制深度宜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深度。

(6)初步设计阶段各专项设计须有相应的专项设计说明、图纸（包含详图、节点大样图）和所有设备、材料清单等，设计深度需要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成品规格。

(1)文本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明细表、概算书装订成册，成品套数满足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要求。

(2)可编辑的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及概算书电子文件。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结构专业应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六、施工图深度及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内容。

(1)设计图纸。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图纸目录。

②施工说明：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③建筑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内部布置情况，外部形状，以及装修、构造、施工要求等。

④结构施工图：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

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

⑤设备施工图：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设备及管线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⑥室外管线综合图。

⑦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⑧原施工图与建成后图纸合成各层平面图，便于对比分析。

⑨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⑩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2)计算书。

2. 成品规格。

(1)各专业正式蓝图，成品套数满足审查及现场要求。

(2)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 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3)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4)正式出版前应提供校审用全套资料。

(5)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规划及相关图纸	1
2	设计任务书（其他未作要求的设计内容，请设计院自行考虑）	1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
4	徐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矿业大学历史建筑文昌校区"主楼"修缮改造的复函》	1

以上资料均用电子文件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鉴定、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质量要求____标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鉴定、设计工作。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分项报价表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鉴定、设计费分项报价如下：

内容		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设计 (万元)
鉴定费		
设计费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WORD 格式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

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

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

代表签字：（签字）

项目设计人员驻场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施工阶段内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沟通对接，每天不低于 8 小时，每周不低于 5 天。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一、拟任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